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确定支持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纾解困难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决定加大对地方财政支持,提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运转能力。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更有针对性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更有效应对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要充分发挥宏观政策、外贸外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出台有力有效的应对措施,增强内生动力,努力保持全年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指出,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实现稳定发展,既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又能畅通经济循环,满足民生需要。为此,一要分区分类精准有序引导相关企业复工,取消不合理复工审批。协调保障好复工所需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各地要对邮政和各种所有制快递企业给予一视同仁的通行便利,推动打破乡村、社区“最后一公里”通行和投递障碍,将智能投递设施等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二要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去年到期的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3月1日至6月30日,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

标准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6月底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降低部分政府管理的机场服务保障环节收费。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各级财政要给予补偿。三要鼓励保险公司通过延长保险期限、续保费用抵扣等方式,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保险费用。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期间,对经营主体金融债务还本付息存在困难的,引导金融机构给予延缓付息、本金展期或续贷等支持。采取切实举措使货车司机从免收通行费中受惠。鼓励各地采取阶段性减免“份子钱”等措施,帮助出租汽车司机渡过难关。尽快出台收费公路免费通行的后续支持保障政策。

会议指出,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责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会议确定,一是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留用比例。3月1日至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省份当年留用比例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新增留用约1100亿元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二是加快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指导各地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按足额支付。有缺口的地区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三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除疫情防控需要外,严控新的增支政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

(上接第一版)中风险地区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尽快有序恢复春耕生产秩序。高风险地区在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春耕生产,组织农民错时下田、错峰作业。湖北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农民开展春耕生产。三要分区按时抓好春管春耕。南方早稻产区指导农民适时浸种泡田、播育秧苗,大力推广集中育秧,确保秧苗在适播期。夏粮主产区做好麦田管理,因苗施策,落实促弱控旺等措施。长江流域中稻产区做好育秧准备,合理安排育秧,适时播种育秧。东北西北地区做好春耕备耕,及时下摆农资,检修调试机械,适时开展春整地、春覆膜。各地要做好春灌用水调度,加快完善灌排设施,保障春灌用水。

强调,要保障春耕生产农资供应,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提

有序复工 抓紧生产



3月3日,在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老君庙镇小方村扶贫“微车间”,工人在加工校服。新华社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提出,要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

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意见》要求,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

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扫码阅读
《意见》全文

北大荒 战“疫”勇担当备耕加速度

(上接第一版)

不误农时 抓紧备耕

卸农资、清积雪、修农机、看视频、学农技……连日来,走进北大荒集团各分公司、农(牧)场有限公司,不时地看见戴着口罩忙碌的身影,疫情并没有打乱北大荒人备耕的节奏。

洪河农场第三管理区办公楼是外地返场种植户和务工人员的隔离点。2月10日开始,种植户王明返场就进入了隔离备耕状态。“雇来的工人22号起住我家,我们先不照面。我在这里有专人照顾,还能学习掌握农业生产知识。等隔离结束,就能

一块干活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北大荒集团成立防疫情、保春耕领导小组,下发《“防疫情保春耕”十项措施》,采取视频会议、OA办公、信息简报等线上系统,重点对土地发包、承包费收缴、农资准备、资金筹措、余粮销售等近期工作提出意见。

2月18日起,农垦前进粮库、胜利粮库等7家下属公司依序复工复产,切实做到了疫情防控和秋粮收购两不误,在积极收购农民手中的余粮、加快粮食变现的同时,也让农民备春耕生产有了充裕的资金。

截至目前,备春耕资金已筹集228.5亿元,完成74.8%。化肥已下摆41.5万吨,完

成40.5%。种子集团标准化统一供种16.5万吨,已加工80%,已下摆51.6%。农药已下摆0.2万吨,完成19.3%。农膜已下摆0.85万吨,完成86.5%。备耕所需资金、种子、农药、柴油、农膜等情况进展好于去年。

疫情之下,别样的备春耕正在进行。八五六农场通过大数据排查得知种植户李宪武因探亲滞留武汉后,组织党员干部为他出“义务工”完成清雪、扣棚,远程“遥控”雇工,让李宪武有望实现“人在外地住,苗在棚中长”。

数字化成为垦区战“疫”与备耕双线作战“新武器”,为农户提供“无接触”智能化生产服务。截至目前,数字农服体系共

计服务农户29.4513万人,覆盖耕地面积

2414万亩,实现合同签订、金融贷款、网上缴费、农资订购等线上农业服务。

战“疫”没有结束,备耕刚刚开始。

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农垦总局)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徐学阳表示:“当前是疫情防控关键期,垦区要发挥集团化、组织化和规模化优势,做好农资下摆、流通供应、资金筹备和技术服务等工作,不失时机抓好备春耕,为保证粮食生产400亿斤以上和我省粮食高产稳产贡献力量。”

“艰苦奋斗、勇于开拓、顾全大局、无私奉献”,北大荒人永远初心不忘。

黑河 40家企业复工吹响试车集结号

(上接第一版)每年的12月至次年三月下旬,是黑河试车的黄金期。往年这个时候,众多国内外汽车厂商早已像候鸟一样如期回到黑河,开启当年的汽车寒区测试任务,而今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却给这里的试车产业带来了不小的冲击。为确保防疫和生产两不误,当前黑河市委市政府以最大的努力、以最快的速度,有力有序地推进试车产业复工复产。

黑河市坚持“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经济”,不搞简单“一刀切”。中央和省、市委部署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以来,市委书记马里、市长李世峰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试车复工工作,联名向国内外汽车企业和研发机构发出邀请信,坚持“科学防控、

精准对接、服务保障、组织有序”,精细部署汽车测试企业的复工复产。

针对各大试车企业复工需求,黑河市工业信息科技局迅速启动响应机制,成立返黑测试人员管理专班,制定了《黑河市寒区试车工作复工复产方案》及疫情防控预案、《黑河市专属试验场测试人员管理办法》和《黑河市汽车测试人员路试车辆管理办法》;与各车企精准对接,做好对外联络、落地接待、防控指导等各项工作;确定6家定点隔离酒店和6个专属试验场隔离区,为试车人员提供居住及隔离观察条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到岗员工申报承诺制度,对试车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和体检,确保安全有序复工。

面对一天天流逝的寒季试车黄金期,位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省的多家车企因为封城无法返黑复工试车而心急如焚。怎么办?红河谷试车企业积极与湖北省车企沟通联络,对企业现有的30余人工工程师测试团队严格做好防护管理,提前维护场地,严格进行消毒处理,承接了新能源汽车低温充放电、低温验车、低温电子稳定系统测试、低温制动系统测试等20余项委托试验车试验业务,帮助湖北同胞解燃眉之急。

在红河谷试车场餐厅,试车人员一人一桌,实行“考试式”就餐。“我们非常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宝贵试验期,每天坚持‘两点一线’(试车场——酒店)作业,做好防护、不聚集、不半路下车,政府和相关部门

为我们企业解决了这么多难题,和我们一起渡难关,我们也要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让黑河人民放心。”上海机动车测试认证技术研究新业务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姜勇说。

据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副调研员邱学红介绍,黑河市建立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为试车企业发放试车指定线路通行证、防控要求手册,调配大量防控物资,指导企业做好员工健康管理,采用“一企一策”“绿色通道”等方式,为试车企业排忧解难。截至目前,黑河市已有40户车企,600余台测试车辆,474名测试人员复工。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关于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

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拟在阿城区玉泉街道老营村新建日处理生活垃圾2250t焚烧发电项目,配备3×750t/d生活垃圾焚烧线+2×25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建设、环评相关内容及公众参与方式等,详见http://xxgk.hrbj.gov.cn/art/2020/3/2/art_11337_880365.html。

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工作不动摇”的有关要求,着力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分区分类分级方式,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1.对“五必须”项目(城乡转运必须、疫情防控必须、群众生活必需、农牧业生产必须、保增长必须),省“百大”项目和市重点项目、落实新区战略定位和功能定位的支撑项目,拟复工复产企业只要积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仅需通过哈尔滨政务服务网(松北区端口),填报企业防疫信息并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即可复工复产,相关核查后置,实现“承诺即复工”。

2.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创类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出口企业、外资企业(含港澳台),金融企业以及为制造业提供物流服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鼓励其在保障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复工,鼓励通过居家办公实现“云复工”。上述企业(房地产除外)按要求复工复产的,上半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部

分,50%返还给企业。
二、支持企业为疫情防控多做贡献
3.对纳入省市重点企业名单、生产防疫物资或战略储备物资的骨干企业,流动资金短缺的,由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专项贷款支持。所需资金由银行开设专户监管,封闭运行。

4.对生产N95口罩、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高标准防护服、电子测温仪,护目镜等防疫物资的制造业企业,疫情期间新建生产线或购置设备提高产能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5.对列入国家和省应对疫情专项科技攻关的项目,给予科研团队100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疫情防控科技攻关专项的,给予50万元奖励。

6.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更生业务进行技改,或者积极捐赠支援新区的企业予以嘉奖,通过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及做法,积极授予企业社会荣誉。

7.对配合政府实施小区村屯封闭、加强人员流动管控的物业公司、企事业单位,听从指挥、防控措施到位、成效和示范作用突出的,将分级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

三、多渠道减少企业疫情防控损失
8.对按照松北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哈市以外人员返松来松前置管理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经备案的企业,哈尔滨以外的返松、回松员工集中隔离14天所发生的食宿费用,由区财政给予企业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9.由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定制公交或租用通勤车点对点接送员工上下班,所增加的交通费用,由区财政给予企业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0.对租承包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人才公寓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月、3月、4月三个月房租,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租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租金和相关费用,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表彰。

11.对在新区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经批准后可以缓缴6个月。在批准期限内缴纳完毕所欠缴社保费用的,视同正常缴纳。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12.对疫情期间缴纳水、电、气、热费

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延缓征收,3个月内不因欠费停水、停电、停气、停热,不收取滞纳金等附加费用。

13.对自贸试验区内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进出口货物的境内滞留费和运输工具使用超期费,给予全额补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遭买方拒收而产生损失,在信用保险定损核赔后,再增加保险金额5%的补助支持。

四、全力增强复工复产的要素保障
14.对疫情期间企业发生的贷款利息,区政府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贴息政策。其中,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国家、省市给予贴息缺口部分由区财政全额补贴;对一季度有进出口业绩,但因疫情影响,贸易运输周期延长、成本增加、资金周转困难的自贸试验区内外贸企业,给予企业贷款利息50%的贴息补助,已经享受国家和省市贴息政策的,对利息余额部分给予50%的贴息补助。

15.通过订制方式或入驻园区时购买项目用房并全额支付购房款的企业,承诺入驻园区五年内年均全口径纳税额达

到50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以上的,采取先支持后考核的办法,享受项目用房建设成本造价(工程竣工决算价格加税费)七折优惠。租用项目用房三年内转为购买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按照购买项目用房时的市场评估价格享受七折优惠,且租用项目用房期间缴纳的房屋租金可以抵扣购房款。

16.对缺乏现代管理手段、疫情防控存在薄弱环节的企业,免费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将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引入企业,提高疫情防控质量和效率。

17.对复工复产有困难的企业,鼓励成立新区(松北区)复工复产企业联盟,共同交流防疫经验、互助防疫物资、拓展上下游配套、共享防疫信息,提出政策诉求和意见建议。区政府将对企业联盟给予支持,引导社会各界定点捐赠防疫物资。

五、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8.对需要办理前期手续的企业,大力推行“三个不见面”。鼓励开展“不见面签约”,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决策时间,疫情期间较为成熟的项目实行网上签约。鼓励实施“不见面审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人干预自动办理。鼓励进行“不见面服务”,设立企业服务专线,委派专人值守。区领导按地域分工,对复工复产企业实现包保全覆盖,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复工、用工、物流运输、生产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19.对疫情期间企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创新进行包容审慎监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督促及时纠正等措施,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对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与区政府或区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按照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21.对疫情期间上级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迭的,企业可叠加享受本区政策。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本政策由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由新区(松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兑现。本政策适用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疫情结束。